

平江县 2025 年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公 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47 号）及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会〔2025〕15 号）要求，平江县财政局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县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 42 家机构（含分支机构）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现将评级结果予以公示（附件 1），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公示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在公示期内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核实申请，并按要求填写《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附件 2），并附具相关佐证材料。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对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主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办理规则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在公示期内向县财政局主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按要求填写《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3），附具相关佐证材料。信用修复不改变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完成

信用修复后，相关失信信息不再纳入下一评价周期的扣分范围。

联系电话：0730-6282422。

联系地址：平江县天岳大道北 538 号。

附件 1：平江县 2025 年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附件 2：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

附件 3：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表

平江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评审年度	机构信用等级
1	平江县景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QPDH75G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2	平江县佳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	91430626MA7D528C3P	分支机构	2025 年	A
3	平江县恒弘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C24E5C0Y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4	湖南财税无忧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江分公司	91430626MABPWKF71K	分支机构	2025 年	A
5	平江铭心财税咨询中心	91430626MA4PUD41X7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6	平江县本立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RJQGY3P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7	平江信哒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26MAEEK2BT7X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8	平江县云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LAF6B7U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9	湖南省诚祥税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QMAMB56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10	平江众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QGK878U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11	平江县佰悦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26MACLOY1908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12	平江县康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R5TH2XT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13	平江县公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788025966G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14	湖南惟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Q1F194Q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评审年度	机构信用等级
15	平江县金帆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26MA7G0F0J06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16	平江县鑫掌门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26MA7AFAX40W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17	平江县安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BQU5C39W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18	平江县华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QT1KA8Q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19	平江县艾乐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430626MAC3U2FD2W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20	平江县铭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E5KAWD37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21	平江湘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1430626MABPHF1H95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22	平江县盈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26MA4QCQ3U9C	总部机构	2025 年	A
23	平江县佳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M4R2D9R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24	平江县佳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91430626MA7CMPMK2N	分支机构	2025 年	B
25	平江县金信经济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30626MA4LECK503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26	平江县康城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1430626MA4RALJJ78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27	平江县知微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26MA7EFLBG2U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28	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30626MA4RLNH470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29	平江县润鑫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26MA4QE82RXE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评审年度	机构信用等级
30	平江县超捷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RBEHY3Y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31	平江县平一世纪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BX43GX9T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32	平江县点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6780334471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33	平江县聚财财税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30626MA4T14TR2N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34	平江县汇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PUUKMX6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35	平江橘子代办有限公司	91430626MAEG731H9H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36	平江县知微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平江县分公司	91430626MADOU30H1E	分支机构	2025 年	B
37	平江金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QUCGU1T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38	平江县众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1430626MAE366MB4R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39	平江县辉煌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RW2JXX1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40	平江县鑫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30626MA4RC9G357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41	岳阳平江臻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1430626MACMKKEM1P	总部机构	2025 年	B
42	平江万财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91430626MADFGM3M04	总部机构	2025 年	D

附件 2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

平江县财政局：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本机构对本次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现正式提出异议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电子邮箱			

二、异议评价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评价年度	
公示渠道	
公示日期	
初步评价等级	A ☐ B ☐ C ☐ D ☐
异议涉及的评价指标 (可多选)	财政监管信息 ☐ 税务监管信息 ☐ 市场监管信息 ☐ 其他: _____
异议具体内容 (可附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异议理由与依据 (可附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是否原件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4			是 ☐ 否 ☐
5			是 ☐ 否 ☐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机构信用承诺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全部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填报、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违规情形。本机构已充分知悉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相关管理规定，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申请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填写须知：

1.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对财政部门公示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机构提出核实申请。异议申请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填写要求。各项内容须如实、完整填报，不得隐瞒、虚报、漏报。本表可打印填写或电子填报。如打印填写，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使用蓝黑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如需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机构公章确认，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3. 签章要求。“机构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登记名称完全一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至评价机关，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视为无效申请。
4. 材料提交。佐证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逐页加盖机构公章，按清单顺序整理装订整齐；受理部门核查原件无误后，原件退回申请机构，复印件由受理部门留存归档。
5. 经办人授权。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额外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及权限）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表

平江县财政局：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及国务院关于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已就自身存在的失信信息完成整改纠正，现正式申请信用修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电子邮箱			

二、信用修复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评价年度	
当前信用评价等级	A ☐ B ☐ C ☐ D ☐
需信用修复类型	行政处罚信息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经营异常名录 ☐ 其他失信信息：_____
信息认定机关	财政部门 ☐ 税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其他：_____
信息认定日期	
失信信息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期满 ☐ 未期满 ☐)
失信信息对应评价指标 (可多选)	日常监管信息 ☐ 税务信息 ☐ 市场信息 ☐ 其他：_____
失信修复具体内容 (可附页，以认定部门 信息为准)	
失信修复与依据 材料 (可附页)	

三、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是否原件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4			是 ☐ 否 ☐
5			是 ☐ 否 ☐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机构信用承诺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全部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填报、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违规情形。本机构已全面完成失信问题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本机构已充分知悉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级相关管理规定，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申请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填写须知：

- 1.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参与 2025 年度本地区代理记账信用评价的代理记账机构中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且已履行法定义务、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代理记账机构，主动向作出失信认定的行政机关或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填写要求。各项内容须如实、完整填报，不得隐瞒、虚报、漏报。本表可打印填写或电子填报。如打印填写，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使用蓝黑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如需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机构公章确认，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 3.材料要求。请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等规定准备相关材料。申请修复不同类型的失信信息，所需材料可能不同，请提前咨询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以认定单位对异议申诉处理的核查或出具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4.签章要求。“机构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登记名称完全一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后，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5.经办人授权。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额外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及权限）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